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7-2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发来的《监管关注函》(京证监发[2017]41号),要求股东权利授权委托争议事项的相关方孟凯先生、王禹皓先生、陈继先生、陆镇林先生及肖兵先生,对2015年7月以来的交易、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自查。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将《监管关注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近期,公司连续出现多起股东授权争议事项,甚至发生公司经营场所受到冲击的不正常情形,暴露出公司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较大风险,北京监管局对此高度关注。现要求争议事项的相关方孟凯、王禹皓、陈继、陆镇林及肖兵对2015年7月以来的交易、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自查,核实其中是否涉及对中科云网股份表决权或控制权的安排和约定,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及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并在收到本关注函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告自查结果;对发现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存在披露义务或告知义务的相关方应立即补充进行公开披露或配合中科云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北京监管局提醒公司董事会及各相关方:

1、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稳定有序。董事应当切实履行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2、各相关方应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权利。必要时应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矛盾和冲突,不得出现干扰、破坏公司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3、董事会和各相关方应当充分履行披露责任,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董事会要持续关注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各相关方要主动、及时将重大事项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监管局将对各相关方自查结果及相关补充披露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并依法追究违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收悉《监管关注函》后,第一时间将《监管关注函》转发给孟凯先生、王禹皓先生、陆镇林先生、陈继先生、肖兵先生,提请上述相关方按照《监管关注函》的要求进行自查。

2、鉴于孟凯先生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存在多方授权、重复授权的情形,如部分或者全部情况属实的,有可能引发争议,进而引起法律纠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谨慎投资。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监管关注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7-02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厦华电子”)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可持续经营能力、贸易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持续经营能力

1.年报披露,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具有很强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高端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采购对象基本覆盖了国内75%的一级代理商。但自2013年以来,你公司已连续4年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年报信息披露与年审会计师意见存在明显不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键技术人员的构成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的主要贡献;(2)公司高端电子产品贸易业务的具体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市场占有率;(3)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供应商名称、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公司采购覆盖75%一级代理商的数据来源和计算口径;(4)请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做出有针对性的特别风险提示,并提示投资者注意阅读。

2.年报披露,能否从国内一级代理商处购得产品,获得较低的成本价格,将直接影响二三级分销商及其他零售商的产品利润空间,决定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产品价格具有较大的优势。但年报同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2.83%,较上年同比减少3.24个百分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与财务数据存在明显不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采购成本、销售价格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2)公司是否能够从国内一级代理商处购得产品,并获得较低的成本价格,如是,请具体说明公司获得较低成本价格所依据的主要条件(如客户关系、合同协议、采购量、信用周期等);(3)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说明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3.年报披露,随着公司采取的后续改善措施的实施,尤其是旨在提高其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相关措施得以全面实施以及实施效果显著,公司将在未来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人员储备、核心经营资产、现金流来源和外部融资来源等资源是否足以满足持续经营的需要;(2)报告期内公司旨在提高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3)公司对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是否准确,并说明与审计意见强调事项不一致的原因;(4)公司董事会自2013年以来解决持续经营能力问题相应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其实际效果。

二、贸易业务经营模式

4.年报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子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经营模式是根据客户订单采购需求,向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展开销售,同时拓展小额供应链贸易业务,经营模式是根据客户提出的采购委托,以自身名义购入商品,最终将商品销售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购买商,并通过赚取商品价差获得利润。请公司补充披露:(1)电子产品采购与销售的业务流程、定价方式,公司在电子产品采购与销售业务中的具体经营活动及盈利模式;(2)小额供应链贸易业务的业务流程、定价方式,公司在小额供应链贸易业务中的具体经营活动及盈利模式;(3)结合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说明公司各类贸易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及规则依据;(4)若公司未按照净额法或手续费确认相关贸易业务收入,请结合前述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具体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经济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销售人员仅4人;存货期初余额为0,期末余额仅1,752.14元;非流动负债为0,自2014年以来,公司均无银行借款,公司在仅有4名销售人员、无外部融资、几乎无存货周转的情况下,依然实现3.97亿元营业收入,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资源的匹配情况需要作进一步说明。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贸易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完成的采购和销售订单数量,以及公司在上述订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货物流、资金流环节;(2)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公司贸易业务中业务人员数量、营运资金规模、存货水平及周转率、仓储和外部融资来源等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3)公司咨询服务业务及大数据产品代理业务的具体经营活动及盈利模式。

6.年报披露,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5,616.1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9.37%;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6,609.2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9.03%。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1)前五名客户的名称、主要销售产品、销售日期和销售金额,并提供相关业务合同;(2)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主要采购产品、采购日期和采购金额,并提供相关业务合同;(3)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7.年报披露,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为0,期末账面余额为16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2)结合公司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应收账款余额极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财务信息披露及其他

8.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94,081,072.34元,已计提坏账准备92,608,950.00元,计提原因为因公司终止经营彩电业务,经协商需由公司承担的应抵减应收款项的售后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就应收账款抵减售后费用的主要合同条款,并结合合同条款说明相关业务的经济实质;(2)公司通过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抵减售后费用进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3)结合前述相关业务的经济实质,说明应收账款抵减售后费用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2016年3月26日,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称,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厦门鑫汇于2016年期间向公司无偿提供2,020万元以内财务资助,作为运营资金。

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及2016年12月27日合计收到赣州鑫域(原厦门鑫汇)的财务资助2,000万元。2017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继续接受股东5,000万元财务资助。请公司补充披露:(1)将上述接受股东财务资助作为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则依据,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否,请予以补充更正;(2)上述2,000万元财务资助的偿还日期,上述5,000万元财务资助的支付安排。

10.年报披露,公司应收上海竑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款期末余额94.20万元。2016年4月30日和12月21日,公司披露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相关公告称,公司与上海竑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2)公司与上海竑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1.年报披露,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晓光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于本期将其所持有的厦华电子股份72,418,029股股份过户至嘉兴融仁,将其所持有的厦华电子32,343,874股股份过户至厦门鑫汇,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华晓光电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请公司说明上述认定的规则依据,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如否,请予以补充更正。

12.年报披露,报告期财务费用–551.7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0.57万元,主要本期因人民币贬值,产生汇兑收益增加。但年报同时披露,公司主要开展国内贸易业务,境外资产仅119,215.83元人民币。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收益的具体金额及产生的具体原因。

13.重要报表项目附注编号是投资者阅读年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重要索引。公司对年报财务报表重要报表项目进行附注编号时直接摘抄了审计报告的附注编号,与年报财务报表附注编号不一致,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造成了一定的误导。请公司董秘核对,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相关错误予以更正。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的规定,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请将及时、积极地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江物流 编号:临2017-008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3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3月20日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发行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芜湖港(122235)。

3、发行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亿元。

5、债券余额:人民币790,897,000.00元。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在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2月24日进行了债券回售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芜湖港”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709,103手,回售金额709,103,000.00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60号文核准发行。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3年票面利率为4.99%,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芜湖港”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12芜湖港”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4.99%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20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剩余额度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部分投资者已于2016年3月21日行使了回售选择权,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21日。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5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每手“12芜湖港”(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9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3月17日。

2、本次付息日:2017年3月2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7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芜湖港”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发行人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芜湖港”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9.92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芜湖港”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9.90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之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7年4月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长江中路港一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联系人:马进华

联系电话:0553-5840085

传真:0553-5840085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琨悦

联系电话:010-60833560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

附表:“12芜湖港”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3月17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7-01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909号)的反馈意见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九州通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7-018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562,339股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全部特定对象均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国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资本”)、周明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扬启航”)、新疆沣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华盛鼎”)7名特定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12月15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7年3月12日与长城国泰、厚扬启航分别签订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并经2017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与长城国泰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认购人的合伙人情况

认购人的合伙人共3人,其具体身份、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人数	合伙人具体身份	认购金额(万元)	资产状况	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长城(天津)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普通合伙人	5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合伙人	49,95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有限合伙人	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合计		3		50,000			

注:长城(天津)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的一名股东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人数合计为3。

(2)认购人的承诺

认购人承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长城(天津)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将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该合伙人出资部分向合伙企业实缴到位。

认购人承诺,在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内,认购人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认购人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3)违约责任

如认购人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行人除有权不退还认购人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认购人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未付认购股款金额10%的违约金。

2、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1)认购人的合伙人情况

认购人的合伙人共12人,其具体身份、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人数	合伙人具体身份	认购金额(万元)	资产状况	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普通合伙人	856	良好	自有	无关联关系
2	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有限合伙人	5,714	良好	自有	无关联关系
3	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	1	有限合伙人	2,858	良好	自有	无关联关系
4	莱州运基建材有限公司	2	有限合伙人	572	良好	自有	无关联关系
5	田永龙	1	有限合伙人	2,858	良好	自有	无关联关系
6	董继勇	1	有限合伙人	1,428	良好	自有	无关联关系
7	江淦钧	1	有限合伙人	1,428	良好	自有	无关联关系
8	柯建生	1	有限合伙人	1,428	良好	自有	无关联关系
9	李贵山	1	有限合伙人	1,428	良好	自有	无关联关系
10	张旭静	1	有限合伙人	572	良好	自有	无关联关系
11	陈献开	1	有限合伙人	572	良好	自有	无关联关系
12	丁敏华	1	有限合伙人	286	良好	自有	无关联关系
合计		20		20,000			

(2)认购人的承诺

认购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认购人的合伙人应将合伙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该合伙人出资部分向合伙企业实缴到位。

认购人承诺,在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内,认购人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认购人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3)违约责任

如认购人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行人除有权不退还认购人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认购人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未付认购股款金额10%的违约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长城国泰、厚扬启航分别签订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7-019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9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上述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目前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查和落实,并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司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现根据监管要求,将《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全文公开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二日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3期运作周期开放日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5个工作日以内,开放期长度可以为1至5个工作日不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确定本次开放期的具体长度,并提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2、本基金2017年第3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如下: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定为2017年3月20日至3月24日间的工作日,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定为2017年3月21日;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3、投资者可按规定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4、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5、本基金直销机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6、本基金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7年第3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2017年第3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的相关事宜。

8、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9、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基金2017年第3期运作周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7年第3期运作周期的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为2017年3月21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单笔赎回各类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A级基金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即每个交易账户A级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投资者在基金账户保留的B级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万份(包含500万份),若最低余额小于500万份则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基金账户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按赎回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进行结转;若在指定赎回开放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自动转入下一运作周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本基金2017年第3期运作周期申购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7年第3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为2017年3月20日至3月24日间的工作日。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申购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机构进行申购,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首次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第八章第(九)节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运作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拒绝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

三、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债券型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力争获得超过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及1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逆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货币市场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到期日不晚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逆回购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银行存款包括现金、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